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

目的

本文旨在簡介政府目前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援助。

目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援助

2. 目前，綜援已為貧困、失業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安全網。至於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政府在教育、醫療、房屋、交通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範疇，提供多項資助或費用減免計劃，詳情請見附件一。
3. 此外，關愛基金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當中大部分項目可支援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詳情請見附件二。
4. 以上兩個附件未有涵蓋一些普及化的政府資助措施或服務(例如「學前教育學券計劃」、12年免費教育、公營醫療住院或門診服務等)，以及過去財政預算案公布的紓困措施(例如為公屋居民代繳租金、向住戶提供電費補貼等)。然而，大部分低收入在職家庭均能受惠於這些資助措施或服務。此外，法定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正式實施，為低收入在職人士提供工資保障。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每小時法定最低工資由28元增至30元。

最新發展

5. 政府最近亦推出不同的措施／項目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其中包括：

- (a) 政府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足夠土地，於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五年內共興建約 79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在二零一八年起的五年內，公屋的總供應以至少 100 000 個單位為產量目標；
- (b)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公屋免租金和電費補貼都能惠及低收入家庭；
- (c) 政府向關愛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強化基金補漏拾遺的功能，推出更多援助項目和先導計劃，以及延續推行具成效但未能即時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項目；以及
- (d) 我們在本年六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增款二億元，以加強支援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低收入和有需要人士。

6. 扶貧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曾討論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會議上，委員較集中討論為有關家庭提供「低收入津貼」的建議，不少委員認為可研究以現行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為基礎，適當地加入低收入家庭補貼的元素，但亦有意見認為應按申請人家庭的成員組合和／或入息水平釐定補貼金額。上述建議涉及重大政策和資源考慮，政府須謹慎處理。再者，建議本身亦不無爭議，例如提供恆常補貼會否令受助者失去尋找較高收入工作的意欲，這須在社會內多作探討。扶貧委員會會繼續討論有關課題。

7. 此外，待政府經濟顧問完成有關「貧窮線」下人口的社會、經濟和住屋特徵的分析，我們會更好掌握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特徵(例如住戶人數、是否單身長者或兩老家庭佔多、有學齡兒童的住戶數目等)。這些資料將有助我們識別需要政

府進一步支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好讓當局推出針對性的措施，協助達致防貧、扶貧。

徵求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政府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

(A) 教育

援助名稱	目標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開支。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以學費減免的方式為有經濟需要的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以外的學費資助，使他們的子女能夠接受學前教育／服務。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為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他們購買所需課本和應付各項就學開支。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為修讀全日制中、小學至學士學位課程而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往返學校的車船津貼。
上網費津貼計劃	為有子女接受中、小學程度教育而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費用。
考試費減免計劃	為有經濟需要的學校考生在報考公開考試時提供考試費減免。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為合資格的中六離校生及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從另一途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為合資格的成年學員提供學費發還，讓他們可以修讀指定夜間中學課程。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為清貧學生提供多一些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以期 (i) 提昇他們的學習效能；(ii) 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以及(iii) 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計劃屬補足性質。學校可根據學生的需要，調撥其他資源，為清貧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津貼不得用於為學生提供物質上的援助。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捐成立，目的是資助中小學的貧困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達到全人發展。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為有學習需要的清貧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計劃與正規課堂及其他課後活動(例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活動)相輔相成。計劃不單令接受課後功課輔導的清貧小學生得益，亦可惠及擔任導師的師資培訓學生。

(B) 醫療

援助名稱	目標
撒瑪利亞基金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必須但公立醫院或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並未包括在內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包括藥物)或新科技的費用。
醫療費用減免	為經濟有需要的病人提供醫療費用減免。

(C) 房屋

援助名稱	目標
公共租住房屋	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編配新建或翻新的公屋單位。
租金援助計劃	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屋及中轉房屋住戶。

(D) 交通

援助名稱	目標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及持續就業。

(E) 其他社會福利

援助名稱	目標
兒童發展基金	有效運用和結合從家庭、私人機構、社會及政府所得的資源，為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個人發展提供支援，藉以減少跨代貧窮。基金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透過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金融儲蓄和非金融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和正確思想、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 現金援助	協助地區上處於不利環境的兒童及青少年滿足其個人發展需要。申請受助項目應為主流教育系統、其他基金及經濟援助未能包括的範疇。現金援助類別包括：學習及教育需要；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生活體驗及發展潛能需要。

援助名稱	目標
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	幫助父母照顧 6 至 12 歲子女，以便他們能夠繼續工作，或尋找工作或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加強自力更生的能力。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推動社區參與和鄰里互助。服務對象為 6 歲以下幼兒。照顧計劃下的費用減免安排是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亦能接受所需服務。
延長時間服務資助計劃	為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提供較長時間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有社會需要的家庭和在職父母。
互助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為具社會需要及有經濟困難的非綜援家庭而設，並加強支援於晚上，周末及假期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庭。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	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
公共福利金計劃	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關愛基金：可為沒有申領綜援的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的項目

項目名稱和目標	獲資助金額
(1)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於 2011 年 6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年)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2)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於 2011 年 8 月起推行，現時項目撥款為期三年)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3)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學年)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4) 資助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年)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5)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低收入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於 2011 年 9 月起推行，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2 月底)	津貼額為每月 2,000 元。
(6)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於 2011 年 10 月起推行，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3 月底)	每月不多於 560 元津貼。
(7)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於 2011 年 12 月起推行，延續項目的申請期至 2013 年 2 月底)	每月不多於 2,615 元津貼。
(8)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居民提供搬遷津貼。(於 2011 年 12 月起推行)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100 元；二至三人住戶為 4,600 元；四人或以上住戶為 6,100 元。
(9)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管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於 2012 年 1 月起推行，並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內)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項目名稱和目標	獲資助金額
(10)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於 2012 年 3 月起推行)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語文課程提供 350 至 700 元的津貼。
(1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於 2012 年 7 月起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一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二人長者戶為 8,000 元；三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12)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於 2012 年 8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學年)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13)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於 2012 年 9 月起推行，項目預計為期兩年)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9,095 元(包括 8,00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1,040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55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有轉介費 50 元，以及陪診費每小時 70 元(如適用)。
(14)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於 2012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三年)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15)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項目為一次性津貼，於 2012 年 10 月起推行，申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結束)	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二人住戶為 6,000 元；三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16)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於 2013 年 1 月底起推行，申請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如受惠人士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在 10 萬元或以下，可獲發放每月 2,500 元的津貼；若其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 10 萬元但在 18 萬元或以下，則可獲發放每月 2,000 元的津貼。
(17)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預計 2013 年 10 月起推行，項目為期兩學年)	在合資格的學生現時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放的學生車船津貼額之上提供額外 50%的交通津貼。